

## 一、法律統一用字表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立法院(第一屆)第五  
十一會期第五次會議及第七八會期第十七次會議  
認可

用字舉例	統一用字	曾見用字	說 明
公布、分布、頒布	布	佈	
徵兵、徵稅、稽徵	徵	征	
部分、身分	分	份	
帳、帳目、帳戶	帳	賬	
韭菜	韭	葦	
礦、礦物、礦藏	礦	鑛	
釐訂、釐定	釐	厘	
使館、領館、圖書館	館	舘	
穀、穀物	穀	谷	
行蹤、失蹤	蹤	踪	
妨礙、障礙、阻礙	礙	碍	
贖餘	贖	剩	
占、占有、獨占	占	佔	
牴觸	牴	抵	
雇員、雇主、雇工	雇	僱	名詞用「雇」
僱、僱用、聘僱	僱	雇	動詞用「僱」
贓物	贓	贓	
黏貼	黏	粘	
計畫	畫	劃	名詞用「畫」
策劃、規劃、擘劃	劃	畫	動詞用「劃」
蒐集	蒐	搜	
菸葉、菸酒	菸	煙	
儘先、儘量	儘	盡	
麻類、亞麻	麻	蔴	
電表、水表	表	錶	

用字舉例	統一用字	曾見用字	說明
擦刮	刮	括	
拆除	拆	撤	
磷、硫化磷	磷	磷	
貫徹	徹	澈	
澈底	澈	徹	
祇	祇	只	副詞
並	並	并	連接詞
聲請	聲	申	對法院用「聲請」
申請	申	聲	對行政機關用「申請」
關於、對於	於	于	
給與	與	予	給與實物
給予、授予	予	與	給予名位、榮譽等抽象事物
紀錄	紀	記	名詞用「紀錄」
記錄	記	紀	動詞用「記錄」
事蹟、史蹟、遺蹟	蹟	跡	
蹤跡	跡	蹟	
糧食	糧	糧	
覆核	覆	複	
復查	復	複	
複驗	複	復	

## 二、法律統一用語表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立法院（第一屆）第  
五十一會期第五次會議認可

統一用語	說明
「設」機關	如：「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教育部設文化局，……」。
「置」人員	如：「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
「第九十八條」	不寫為：「第九八條」。
「第一百條」	不寫為：「第一〇〇條」。
「第一百十八條」	不寫為：「第一百『一』十八條」。
「自公布日施行」	不寫為：「自公『佈』『之』日施行」。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由刑之處分，用「處」，不用「科」。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罰金用「科」不用「處」，且不寫為：「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罰鍰用「處」不用「科」，且不寫為：「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準用「第〇條」之規定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法其他條文時，不寫「『本法』第〇條」而逕書「第〇條」。如：「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條其他各項規定時，不寫「『本條』第〇項」，而逕書「第〇項」。如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制定」與「訂定」	法律之「創制」，用「制定」；行政命令之制作，用「訂定」。
「製定」、「製作」	書、表、證照、冊據等，公文書之製成用「製定」或「製作」，即用「製」不用「制」。

統一用語	說明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	法律條文中之序數不用大寫，即不寫為「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佰、仟」。
「零、萬」	法律條文中之數字「零、萬」不寫為：「0、万」。

### 三、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

△「定」及「訂」之慣用法：

明「定」；增「訂」；「定」之（如「……之辦法，由……定之。」）；所「定」（如「依本法所定之……辦法……」）；新「訂」。

△應使用「修正」、「制定」或「訂定」，不使用「修訂」、「修改」或「制訂」。

表明法律之「制定」及命令之「訂定」時，可使用「法規之制（訂）定」；合併表明新訂及修正時，應使用「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法規之訂修」。

△名詞解釋時，用「所稱」，其他情形用「所定」，如：

「本法所稱各級學校，指……」。

「本法所定各級學校，應由教育部……」。

△解釋名詞之條文，使用「用詞」，不使用「用辭」或「用語」，如：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二、

……」

△核定、備查之用法，如下：

「……應擬訂……計畫，報……核定。」

「……應訂定……計畫，報……備查。」

△於表示「核定」（行政處分）時，不使用「核備」、「備案」等文字。

在同一法規中，使用「許可」、「核定」、「核准」、「同意」等准駁用詞，應注意統一使用或按情形分別使用。

△在一定期間內必須行為者，使用「屆期」，不用「逾期」；表達已過一定期限之事實，則使用「逾期」；如：

「……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

「……請求權之行使，以二年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引述條文時，應在條文之後加列「規定」2字，不寫「之規定」，如：

「本辦法依醫療法第○○條第○項**規定**訂定之。」

「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

「有第七條各款**規定**（或所定）情事之一者，……」

△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反之亦然，如：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命令**者**。

……………」

△法規條文不宜太長，立法技術上，可採分項、款、目方式規定，並善用標點符號「、」、「，」、「；」、「。」，以利大眾閱覽及明白。

△處罰機關之體例，如下：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 四、立法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一日立法院（七六）台處議  
字第一八四八號函

### 一、語詞：

- (一)條文中如僅有一連接詞時，須用「及」字；如有二個連接詞時，則上用「與」字，下用「及」字，不用「暨」字作為連接詞。
- (二)條文中之「省市政府」或「省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用語，均改為「省（市）政府」。依此體例將「縣市政府」改為「縣（市）政府」；將「鄉、鎮公所」改為「鄉（鎮）公所」；將「鄉、鎮（縣轄市）公所」改為「鄉（鎮、市）公所」；將「鄉、鎮（市）、區公所」改為「鄉（鎮、市、區）公所」。
- (三)引用他處條文，其條次係連續者，則用「至」字代替中間條次，例如「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改為「第三條至第五條」。項、款、目之引用準此。
- (四)條文中「第○條之規定」字樣，刪除「之」字，改為「第○條規定」，項、款、目準此。

### 二、標點符號：

- (一)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
- (二)有「但書」之條文，「但」字上之標點使用句號「。」。（惟但書前之「前段」，如以「；」區分為二段以上文字，而但書僅在表明最後段之例外規定時，得在「但」字上使用「，」。例如「前項許可證之申請，應檢具……；其屬役男者，並應檢具……，但……之役男，不在此限。」）
- (三)「及」字為連接詞時，「及」字上之標點刪除（但條文太長時，可以寫成「…，及…」）。
- (四)「其」字為代名詞時，其上用分號「；」。如「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其」字上，須用分號「；」。

## 五、法規標點符號用法表

符 號	名 稱	用 法	實 例
。	句 號	用在一個意義完整的法規條文的後面。	行政法人法第 1 條 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確保公共事務之遂行，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	逗(點)號	用在法規條文中意義、內容或語氣未完整，但必須讀斷或稍停頓的地方，以連續下面語詞，使成意義、內容完整之條文。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6 條 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頓 號	用在法規條文中連用的單字、詞語、短句的中間，表示其上下兩個單字、語詞、短句具有相同之地位。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
；	分 號	用在法規條文並列的短句或聯立的複句中，表其前後詞句具同一地位。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5 條第 4 項 委任為第一至第五職等；薦任為第六至第九職等；簡任為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符 號	名 稱	用 法	實 例
：	冒 號	用在有下列法規文句之後： 一、下文有列舉之款、日時。 二、法規名詞意義之解釋。	<p>一、行政程序法第 7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p> <p>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p> <p>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 條 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p> <p>一、本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p> <p>二、年功俸：係指各職等高於本俸最高俸級之給與。</p> <p>三、俸級：係指各職等本俸及年功俸所分之級次。</p> <p>四、俸點：係指計算俸給折算俸額之基數。</p> <p>五、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p>

符 號	名 稱	用 法	實 例
?	問 號	用在發問或疑問文句的後面。	(法規條文多係肯定文句或否定文句，目前並無使用問號之文例。)
!	驚歎號	用在表示：讚歎、驚訝、傷感、命令、希望、請求等文句之後。	(法規條文多係肯定文句或否定文句，目前並無使用驚歎號之文例。)
「 」	引 號	法規條文引用其他法規用語，或特別提出詞句時用之。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第 1 項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 2 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	破折號	表示下文語意有轉折或下文對上文之註釋。	(法規條文多係肯定文句或否定文句，其註釋亦可由法規逕予解釋意義，目前並無破折號之文例。)
……	刪節號	表示文句有省略或表示文意未完之處。	(法規條文對其規範標的之內容，如非列舉規定即為概括規定，目前無使用刪節號之文例。)
( )	括 號	用來表示說明或插入正文中之註解。法規條文常用於條文名詞簡稱之註明，或同層次機關之附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二、訴願法第 9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

符 號	名 稱	用 法	實 例
		註。	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爲之行政處分，爲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註：參考銓敘部 101 年 12 月出版「銓敘部法制作業手冊」頁 139~143。

## 六、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〇  
九三〇〇八九一二二號函

- 一、為使各機關公文書橫式書寫之數字使用有一致之規範可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數字用語具一般數字意義（如代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編號、發文字號、日期、時間、序數、電話、傳真、郵遞區號、門牌號碼等）、統計意義（如計量單位、統計數據等）者，或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較清楚者，使用阿拉伯數字。
- 三、數字用語屬描述性用語、專有名詞（如地名、書名、人名、店名、頭銜等）、慣用語者，或以中文數字表示較妥適者，使用中文數字。
- 四、數字用語屬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者，以及引敘或摘述法規條文內容時，使用阿拉伯數字；但屬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 數字用法舉例一覽表

阿拉伯數字／ 中文數字	用語類別	用法舉例
阿拉伯數字	代號（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編號、發文字號	ISBN 988-133-005-1、M234567890、附表(件)1、院臺秘字第 0930086517 號、臺 79 內字第 095512 號
	序數	第 4 屆第 6 會期、第 1 階段、第 1 優先、第 2 次、第 3 名、第 4 季、第 5 會議室、第 6 次會議紀錄、第 7 組
	日期、時間	民國 93 年 7 月 8 日、93 年度、21 世紀、公元 2000 年、7 時 50 分、

阿拉伯數字／ 中文數字	用語類別	用法舉例
		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520 就職典禮、72 水災、921 大地震、911 恐怖事件、228 事件、38 婦女節、延後 3 週辦理
	電話、傳真	(02) 3356-6500
	郵遞區號、門牌號碼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3 樓 304 室
	計量單位	150 公分、35 公斤、30 度、2 萬元、5 角、35 立方公尺、7.36 公頃、土地 1.5 筆
	統計數據（如百分比、金額、人數、比數等）	80%、3.59%、6 億 3,944 萬 2,789 元、639,442,789 人、1:3
中文數字	描述性用語	一律、一致性、再一次、一再強調、一流大學、前一年、一分子、三大面向、四大施政主軸、一次補助、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每一位同仁、一支部隊、一套規範、不二法門、三生有幸、新十大建設、國土三法、組織四法、零歲教育、核四廠、第一線上、第二專長、第三部門、公正第三人、第一夫人、三級制政府、國小三年級
中文數字	專有名詞（如地名、書名、人名、店名、頭銜等）	九九峰、三國演義、李四、五南書局、恩史瓦第三世
	慣用語（如星	星期一、週一、正月初五、十分之一、

阿拉伯數字／ 中文數字	用語類別	用法舉例
	期、比例、概數、約數)	三讀、三軍部隊、約三、四天、二三百架次、幾十萬分之一、七千餘人、二百多人
阿拉伯數字	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	事務管理規則共分 15 編、415 條條文
	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摘述	依兒童福利法第 44 條規定：「違反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兒童出生後 10 日內，接生人如未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依兒童福利法第 44 條規定，可處 1 千元以上、3 萬元以下罰鍰。
中文數字	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公文書(如令、函、法規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等)	1. 行政院令：修正「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一條條文。 2. 行政院函：修正「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第五十點、第五十一點、第五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生效。．．。 3. 「○○法」草案總說明：．．．爰擬具「○○法」草案，計五十一條。 4. 關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欄－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說明：一、關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計算關稅完稅價格附加比例已減低為百分之五，本條第一項爰予配合修正。

附：95 年 8 月 25 日行政院秘書處院臺規字第 0950039158 號函

主旨：關於法制作業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內法字第 0950132077 號報院函。
- 二、依本院 93 年 9 月 17 日院臺秘字第 0930089122 號函分行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四規定，數字用語屬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其所附數字用法舉例一覽表亦敘明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案之法制作業公文書係採中文數字。因此，除下列情形外，有關授權命令（包括法規命令）、職權命令及行政規則各函之條次、點次或日期，均以阿拉伯數字表達：
  - (一)授權命令（包括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發布令之條次、時間（如施行日期之指定），應使用中文數字。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發布令之點次及生效日期，應使用中文數字。
  - (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分行函所列行政規則之點次及生效日期，應使用中文數字。

## 七、法制作業用語辨正

用 語	範 例	說 明
公布、發布	<p><b>例（公布）</b>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0 條第 2 項：     本法修正條文，自<b>公布</b>日施行。</p> <p><b>例（發布）</b>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     本辦法自<b>發布</b>日施行。</p>	<p>公布、發布，均是公開宣告，昭示週知之意。惟憲法第 37 條規定：「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對法律用公布字樣，對命令用發布字樣，中央法規標準法亦然，因而對於法律之宣告昭示，謂之公布；對於命令之宣告昭示，謂之發布。</p>
申請、聲請	<p><b>例（申請）</b>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4 條第 2 項：     現職人員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b>申請</b>改敘俸級者，應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依限<b>申請</b>改敘核准者，其為免經訓練、實習或學習程序之考試及格人員，自考試榜示及格之日改支；其為須經訓練、實習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之人員，自訓練、實習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之次日改支。逾限<b>申請</b>而核准者，自<b>申請</b>之日改支。</p> <p><b>例（聲請）</b></p>	<p>「申請」及「聲請」皆指就某事項對機關加以說明並請求，其字面意義並無區別，惟為期適用上有明確之分別起見，對法院或司法性質事項之請求用「聲請」；對行政性質之請求用「申請」。此外，對於準司法性質者，亦用「聲請」。</p>

	<p>公務員懲戒法第 35 條： 移請或<b>聲請</b>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議決書影本及證據，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p>	
比例、比率	<p><b>例（比例）</b>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款： 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 一、… 二、… 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b>比例</b>發給。</p> <p><b>例（比率）</b>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國內投資<b>比率</b>，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四十。</p>	<p>此二者皆為數學用詞。所謂「比例」指前 2 數相除等於後 2 數相除。如 <math>3:6 = 4:8</math>，故其比例為 1 比 2。至所謂「比率」，則為同類的 2 數相除所得之數值。如負債 5 百萬，淨值為 5 千萬，則負債與淨值之比率即為 <math>500/5000</math>，等於 0.1。故「比例」及「比率」係 2 個不同之概念，前者經計算後之結果為「1 比 X」，如「1 比 2」；後者經計算後，其結果為一「數值」，如 0.1。</p>
代理、代表	<p><b>例（代理）</b> 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0 條： 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b>代理</b>；非</p>	<p>一、代表，指法人之董事或其他代表機關，代法人為意思表示或第三人以對於法人之意思表示對於董</p>

	<p>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無故連續二次缺席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p> <p><b>例（代表）</b> 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6 條：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以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及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為會員共同組織之，並分別自各該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推選會員代表，其會員人數在一千人以下者，各推選一名，超過一千人者，每一千人增加代表一名，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分別代表各該機關公務人員協會行使職權。</p>	<p>事或其他代表機關為之。故代表人之行為即法人之行為。</p> <p>二、代理，乃代理人所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之行為，即代理人為本人所為之行為純粹屬於代理人之行為，僅其效果依代理制度直接歸屬於本人而已。</p> <p>三、代理人之行為，僅其法律上之效果直接歸屬於本人，而代表則代表人之行為，視為本人之行為；且代理僅得就法律行為或準法律行為為之，而代表則就法律行為以外之事實亦得為之。</p>
<p>推定、視為（視同、以……論）</p>	<p><b>例（推定）</b>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b>推定</b>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p> <p><b>例（視為）</b></p>	<p>一、「推定」：推定與視為，均因某事實存在，依一般情事，可認為有另一事實存在，且均須法規規定為必要。惟推定並無擬制之效力，得由法律上利害關係人提出反證推翻之。</p> <p>二、「視為」：具有法律擬制之效力，在立法技術上為擬制性之法條通常使用之用</p>

	<p>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0 條：          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無故連續二次缺席者，<b>視為</b>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p>	<p>語。除「視為」為一般常見之用語外，「視同」、「以……論」等用語，其法律效果與「視為」相同。</p>
<p>特許、許可、核准、認可</p>	<p><b>例（特許）</b>          土地法第 232 條第 2 項：          前項改良物之增加或繼續工作，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認為不妨礙徵收計畫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b>特許</b>之。</p> <p><b>例（許可）</b>          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48 條：          公務人員協會與外國公務人員團體之聯合或締結聯盟，應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並函報主管機關<b>許可</b>。</p> <p><b>例（核准）</b>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          各級人員移交，應親自辦理，其因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地，或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該管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b>核准</b>，得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交代，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移交人負責。</p>	<p>一、特許：乃國家就專屬於國家之權利，而在自然自由範圍以外之行為，予特定人得為該行為之權利。</p> <p>二、許可：法令規定，欲為某種行為，須得行政機關之許可，即係禁止一般人為之之特定作為，對於特定人，或關於特定事件，解除其禁止，使其得以適法為之之行為，為義務（不作為）之免除。</p> <p>三、核准：表示有權機關之同意，類似核定、核可、同意、認可、認定等詞，目的在單純表現同意權而已。</p> <p>四、認可：當事人之法律行為，倘不得國家同意，即不能有效成立時，國家予以同意，以完成其效力之行政處分，稱之為「認</p>

	<p><b>例（認可）</b>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          要保機關之<b>認可</b>與變更，除私立學校另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應由要保機關檢附權責主管機關准予成立或變更名稱之核定函、組織法規及編制表，報請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p>	可」。
核定、備查、查照、核備	<p><b>例（核定）</b>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b>核定</b>，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以下略）</p> <p><b>例（備查）</b>          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2 條第 3 項：          公務人員協會章程之修改，應函請主管機關<b>備查</b>。</p> <p><b>例（查照）</b>          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          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二種，每三年調</p>	<p>一、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必須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如不經核定，該事項即無從發生效力。</p> <p>二、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備查之目的，在於知悉已經過之事實如何，而主管機關不必另有其他作為，且備查之性質，與所報事項之效力無關，即使未踐行此項程序，亦不影響該事項之法律關係</p>

	<p>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送請立法院<b>查照</b>。</p> <p><b>例（核備）</b>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3 項： 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b>核備</b>。</p>	<p>或效力。</p> <p>三、<b>查照</b>：指平行機關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轉照平行機關知悉之謂。</p> <p>四、<b>核備</b>：即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對於所陳報之事項，除知悉其事實外，並可審查其內容。</p>
<p>以上、以下</p> <p>滿、未滿</p>	<p><b>例（以上、以下）</b> 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 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b>例（滿、未滿）</b> 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項： 本保險被保險人之加保年資與其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合計<b>未滿</b>三十年者，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最高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七款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標準，由各級政府補助，逕行撥繳中央健康保險局。但中央非事</p>	<p>一、法規中稱「以上」、「以下」、「以內」者，用以計數，是否俱連本數計算，除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外，尚無統一規定；惟以往慣例均採刑法規定，即俱連本數計算。</p> <p>二、稱「未滿」、「未達」者，指未及之意，自不包括本數計算。</p>

<p>達、未達</p>	<p>業機關由銓敍部統一編列預算補助。</p> <p>本保險被保險人之加保年資與其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合計<b>滿</b>三十年者，本保險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保險費，由各級政府全額補助，逕行分別撥繳本保險承保機關及中央健康保險局。但中央非事業機關由銓敍部統一編列預算補助</p> <p><b>例（達、未達）</b>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9 條第 2 項： 升官等考試總成績<b>未達</b>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期日、期間</p>	<p><b>例（分）</b>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第 1 項： 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b>三十分鐘</b>為度。</p> <p><b>例（小時）</b>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p>	<p>表示時間之基本單位及定期日、期間之用法：</p> <p>一、「秒」及「分」因單位過小，實例上甚少，故除有專門性、技術性之規範外，宜儘量避免使用。</p> <p>二、「小時」係用於計算時間，如「3 小時」；「時」則用於表示 1 日中之某一時刻，如「當日 12 時前」；且 1 日為 24 小時，為明</p>

	<p>為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p> <p><b>例（日）</b> 公務協會法第 11 條第 4 項： 公務人員協會應於成立大會召開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理事、監事及會務人員簡歷冊各一份，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合於本法規定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p> <p><b>例（星期）</b> 公務員服務第 9 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p> <p><b>例（○月）</b>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 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 3 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p> <p><b>例（○個月）</b>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 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p>	<p>確計，「上午」及「下午」宜避免使用。</p> <p>三、法規中稱「日」，不宜用「天」。</p> <p>四、除習慣用法或專有名詞外，用「星期」而不稱「週」。且如有計算之必要，似可選用「日」計算，如「7 日」。</p> <p>五、儘量避免用「月初」、「月中」或「旬」、「季」等單位，且用以計算時間經過時，或表示期間者，在 30 日以內，除有對稱之必要或為配合其他法規條文者外，宜逕以日計算之。如不宜用「2 星期」而應逕規定為「14 日」，或不用「1 個月」而稱「30 日」。</p> <p>六、「月」表示 1 年中之月份，如「翌年 1 月」；「○個月」表示計算期間，如「停業 6 個月」。但刑罰宜參照刑法之規定，不稱「處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而均稱「處 6 月以上……有期徒刑」。</p> <p>七、表示「第 2 日」或「第 2 年」時，稱「次日」</p>
--	---	---

	<p>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p> <p><b>例（次日）</b>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4 條第 2 項： 現職人員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申請改敘俸級者，應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依限申請改敘核准者，其為免經訓練、實習或學習程序之考試及格人員，自考試榜示及格之日改支；其為須經訓練、實習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之人員，自訓練、實習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之次日改支。逾限申請而核准者，自申請之日改支。</p> <p><b>例（次年）</b>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辦理，其確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辦理者，得由考績機關函經銓敘部同意展</p>	<p>或「次年」。</p> <p>八、日期或期間之前後、時段或表示期限時，除用「以上」、「以下」、「○○以上○○以下」或「逾」、「超過」、「滿」、「未……」者外，稱「前」、「後」、「內」者，原則上不冠「以」字，且「前」、「後」2 字，一般用於特定時間或發生特定事實之下，如稱「年底前」、「送達後 30 日」。「內」字則用於表示期間內，如「30 日內」。</p>
--	---	--

	<p>期辦理。但以不逾次年 6 月底為限。</p> <p><b>例（前）</b> 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4 條第 3 項： 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應分別於十五日及五日<b>前</b>將召開會議之事由、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會員或會員代表，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b>例（後）</b> 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b>後</b>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p> <p><b>例（○○內）</b> 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33 條： 主管機關於接獲公務人員協會申請調解後，應於三日<b>內</b>通知爭議當事人於五日<b>內</b>選定調解委員，並將調解委員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具報，逾期不為具報者，視為調解不成立。</p>	
撤銷、撤回、無效	<p><b>例（撤銷）</b> 公務員懲戒法第 38 條第 1</p>	<p>一、「撤銷」：指有權機關對於不當或違法行政</p>

	<p>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議決；有理由者，應<b>撤銷</b>原議決更為議決。</p> <p><b>例（撤回）</b>          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36 條第 1 項：          調解申請得於調解期日前撤回，調解申請經<b>撤回</b>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請。</p> <p><b>例（無效）</b>          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第 1 項：          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b>無效</b>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p>	<p>處分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之既有權益予以廢棄，其目的在使原行政處分不發生效力，回復其未處分前之狀態。且經撤銷權人行使撤銷權後，其效力始溯及的自始無效。</p> <p>二、「撤回」：乃是對於未生效力之行爲，阻止其效力發生之意思表示。其與「撤銷」之不同，在於「撤銷」是消滅已生效力之行爲，而「撤回」係對於未生效力之行爲所爲。</p> <p>三、「無效」：於作成意思表示或法律行爲時，因重大瑕疵等原因，為當然確定自始無效。</p>
<p>註銷、吊銷</p>	<p><b>例（註銷）</b>          銓審互核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2 項：          前項俸給表冊經人事主管人員審核完竣，應即退還編造單位，如有「不符」、「未敘定」、「未送審」、「不合格」人員之俸給，除「不符」者應更正、「未敘定」者應辦理借支外，其餘應劃線<b>註銷</b>，並於更正或劃線處蓋章，主</p>	<p>一、「註銷」一詞，指有權機關對於以書面表示之資格、決議、權利及證照等，使失效力之謂。又「註銷」係抽象之用語，不必直接對物為行爲，如註銷執照，並非實際上該執照已在為註銷之機關掌握中。</p> <p>二、「吊銷」一詞，其意</p>

	<p>辦會計人員就更正後應發符合人員俸給總額造具記帳憑證給付俸給。</p> <p><b>例（吊銷）</b>          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2 款：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一、……。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b>吊銷</b>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p>	<p>義雖與註銷近似，但使用之範圍較小，一般僅在於對「證照」類之牌照、執照、證件等為之，且指已發給權利人之證照而言。</p>
<p>審 查、 審 核、 審 議</p>	<p><b>例（審查）</b>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3 項：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b>審查</b>。</p> <p><b>例（審核）</b>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          殘廢給付依下列規定<b>審核</b>辦理：          一、在加入本保險前已殘廢者，不得請領本保險殘廢給付。</p>	<p>一、此三者均為各機關本於職權處理公務之方法或程序，或依法令規定，或以裁量行之。其中審查及審核，用語雖異，性質及作用則同，恆為有隸屬關係的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的事件，或機關對不相隸屬機關的事件，或機關對人民的事件，就書面而為審查或審核，其結果有不須提經審議者；若提出審議，則審查或審核即為審議之先程序，如行政機關對於訴願案件的</p>

	<p>二、同一部位之殘廢，同時適用二種以上殘廢程度者，依最高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請領。</p> <p>三、不同部位之殘廢，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其合計給付月數，以三十個月為限；因公致殘者，以三十六個月為限。</p> <p>四、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或傷害，致加重其殘廢程度者，按二種標準之差額給付。</p> <p>五、手術切除器官者，須存活期滿一個月以上，始可請領殘廢給付。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係於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期間，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p> <p><b>例（審議）</b>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9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p> <p>二、具有外語能力者。但國內進修及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之團體專題研究</p>	<p>審議，須先經過審查或審核的法定程序。</p> <p>二、「審查」或「審核」並非嚴謹的有其法定人數，「審議」則必為合議制，須有法定人數的出席，及出席法定人數的決議，始發生法律的效力。</p>
--	--	---

	<p>者，不在此限。 前項選送進修須經服務機關甄審委員會<b>審議</b>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p>	
原本、正本、繕本、節本	<p><b>例（原本、正本）</b> 行政訴訟法第 210 條第 1 項、第 2 項： 判決，應以<b>正本</b>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b>原本</b>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p> <p><b>例（繕本）</b> 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1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b>繕本</b>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必要時得通知被付懲戒人到場申辯。</p> <p><b>例（節本）</b>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2 條第 1 項：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向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b>節本</b>。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p>一、原本：謂原來或最初作成之文書。 二、繕本：係依照原本所作成，將原本之內容完全照錄者。 三、正本：文書之繕本，對外與原本有同一效力者，稱為正本，乃為代替原本而被賦與原本同一效力之文書。 四、節本：乃節錄原本內容一部之文書。</p>

註：以上參考銓敘部 101 年 12 月出版「銓敘部法制作業手冊」頁 149~160。

## 八、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九二〇〇八六四七一號函

### 一、憲法：

法規名稱	使用原則	法規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憲法		The Constitution	
憲法增修條文		The Amendment of the Constitution	

### 二、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名稱用語：

法規名稱	使用原則	法規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法	屬於全國性、一般性或長期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1.Act 2.Code	1.Act： 使用於其他一般之「法」。(「Act」一詞，在英美國家，係指須由國會經過立法程序通過之成文法律；而「Law」一詞，係較廣義之概念，包括法理、法律原則、判例、習慣法等，不僅僅指立法機關通過之成文法而已。因此，依我國憲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之法律位階，係指經立法院(國會)通過之「法」。將「法」之名稱，於英譯時使用「Act」一詞。而於編纂成法典型態者或具基本法之性質之「法」，使用「Code」一詞。某某施行「法」，則譯成：Enforcement Act

			of...。 2.Code: 使用於編纂成法典型態或規範為基本法性質之法律，例如現行之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等五部基本法，或類似性質之基本法，使用 Code。
律	屬於戰時軍事機關之特殊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Act	戰時軍律已廢止，現行法中目前已無使用「律」之中文法律名稱。惟若以後有使用「律」作為法律名稱者，英譯時亦應譯為「Act」。
條例	屬於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Act	為求統一英譯名稱用語，條例之英譯名稱亦採用 Act，以免混淆，亦可明白了解係國會通過位階之法律。
通則	屬於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則或組織之規定者稱之。	Act	「通則」多見於章節用語，少見於法律名稱。為簡化英譯名詞之翻譯，並避免誤解及明確界定法律位階，如有使用「通則」作為法律名稱，其英譯時使用「Act」。

### 三、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名稱用語：

法規名稱	使用原則	法規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規程	屬於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者稱	Regulations	Regulations 一詞在美國係指由行政機關制定頒布之法規 ( issued by executive authority of government, e.g. by federal

	之。		administrative agency), 與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由各機關發布之命令類同, 惟美國不像我國中央標準法中, 區分機關訂定命令之種類, 以「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準則」等為法規之名稱, 英文中並無較精準之對應名詞, 英譯名稱統一為「Regulations」; 「施行細則」, 通用為「Enforcement Rules」, 此部分則援用; 至於中央法規標準法命令名稱中之「標準」, 依其使用原則, 可對應英文名詞中之「Standard」, 此名稱英譯名稱可使用「Standards」。
規則	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上說明。
細則	屬於規定法規之施行事項或就法規另行補充解釋者稱之。	1. Enforcement Rules 2. Regulations	「施行細則」使用 Enforcement Rules; 「細則」使用 Regulations, 其餘同規程之說明。
辦法	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時限或權責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規程之說明。
綱要	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	Regulations	同規程之說明。

	稱之。		
標準	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稱之。	Standards	同規程之說明。
準則	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	Regulations	同規程之說明。

#### 四、內部規範之「行政規則」名稱用語：

行政規則名稱	使用原則	行政規則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各種行政規則	行政機關規範內部之行政規則	Directions	非上述基於法律授權訂定發生對外效力之法規命令，而係由行政機關訂定規範行政機關內部行為之行政規則名稱，均統一使用之。

#### 五、法規結構用語：

法規結構名稱	法規結構名稱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編	Part	
章	Chapter	
節	Section	
款	Subsection	
目	Item	

總則	General Principles	在法規章節中有單列總則編、章作為法規一體適用之原理原則，於總則編、章內仍有通則章、節，使用之。如民法總則編外，另有通則之章節款，以為區分。
通則	General Provisions	法規結構中如無總則，單列章節款之通則使用之。
罰則	Penal Provisions	
附則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用在不可獨立之附件，法律條文章節中之附則，為法律之一部分，無法獨立分割立法，因此，法律條文中章節之「附則」，使用「Supplementary Provisions」之英譯名稱。

## 六、法規條文結構用語：

法規條文結構名稱	法規條文結構英譯標準化用語	說明
條	Article	
項	Paragraph	
款	Subparagraph	
目	Item	
之一	-1	